

法学院关于2026年度普通本科学子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通知

发布者：李小姣 发布时间：2026-02-28 浏览次数： 4141

2024级、2025级各班级：

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2025年11月第六次修订）、《法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》（2026年1月修订）和本科生院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普通本科学子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法学院2026年度普通本科学子调整修读专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6年度普通本科学子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小组

组长：高碧峰、侯猛

副组长：杨柳、李司铎

组员：袁中华、秦小建、侯卓、刘征峰、陈金川、汪林兮、钟开炜、徐金花、赵美霖、翟玉杰、符双喜、胡颜、黄朋涛、付晓、李小姣及面试教师

二、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名额分配

- 2025级全日制在册本科生，可申请调整修读专业。
- 2024 级学生若申请转专业，本次可以个别转专业的形式提出申请，原则上低分录取专业（类）的学生不得提出向高分录取专业（类）的转入申请。
- 法学专业（类） 的转入指标数为260人。

三、报名对象及要求

具体报名对象和要求详见《关于做好2026 年度普通本科学子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及《法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》（附件2）。

四、调整修读专业工作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生报名（2月28日--3月4日）

- 2025 级学生登录教务系统，点击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报名模块进入报名系统，根据流程（附件 3）完善报名申请中相关基础信息，填报 2 个志愿并检查无误后提交，提交后无法更改志愿。
- 2024 级学生填写《普通本科生个别调整修读专业审批表》（附件 4），并将此表纸质版交所在学院，同时提交表格电子版。法学院申请转出的学生的《审批表》请于3月4日16:00前交至文湛楼313-2办公室。

（二）转出学院资格审核（3月4日--3月9日）

- 报名结束后，学院在报名系统对2025级法学院申请转出学生进行资格确认，将通过审核的学生汇总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；
- 学院将汇总2024级学生个别转专业申请，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和《审批表》签字盖章后报送本科生院。

（三）转入学院审核材料并公示（3月10日--3月14日）

- 学院根据《法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》审核转入学生资格。成绩审核以教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。
- 通过审核确定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在法学院网站主页公示。

（四）转入学院考核及公示（3月21日前）

- 3月15日至21日，学院组织笔试+面试（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在法学院官网另行通知）。
注：(1)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均可参加笔试；(2)按考生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*50%+调整专业笔试成绩*25%确定前312名（按学校分配指标的1.2倍）学生进入面试；(3)面试结束后，按考生第一学期平均成绩*50%+调整专业笔试成绩*25%+调整专业面试成绩*25%综合确定最终转入学生260名。
- 如第一志愿未录满260人，学院将于3月28日前对第二志愿报名法学专业（类）的2025 级学生进行考核并公示。
- 全部考核结束后，经学院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小组审核，将学生考核成绩和拟转入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。

（五）上报本科生院（4月2日17点前）

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本科生院备案。

纪委监督电话：027-88387279 陈书记

调整修读专业咨询电话：027-88386096 付老师、李老师

分享



- 附件1：关于做好2026年度普通本科学子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通知.pdf
- 附件2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（2026年1月修订）.doc
- 附件3：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学生报名操作指南.docx
- 附件4：普通本科生个别调整修读专业审批表.xlsx

法学院

2026年2月28日

意见反馈

联系电话

027-88386061

027-88387279

联系邮箱

yjfkfxy@zuel.edu.cn

联系地址

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

南湖大道182号

院内科研所

基层法治研究所

法律文化研究院

环境资源法研究所

快速链接

法律培训学院

法学图书馆

法学实验教学中心



欢迎关注公众号